关于全市与市级地方政府债务2021年执行及2022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48.27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9.9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市级25.75亿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64.15亿元。

二、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85.37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89.9亿元（含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额度9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95.47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分级次看，市级使用73.84亿元（新增债券25.75亿元，再融资债券48.09亿元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使用111.53亿元（新增债券64.15亿元，再融资债券47.38亿元）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23.24亿元，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35.17亿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88.07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2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120.59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3.67亿元；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56.92亿元。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25.94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63.67亿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62.67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2022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2022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2022年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781.56亿元。此外，2022年全市预算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25.76亿元。

四、2022年市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2年市级债务收入120.59亿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3.67亿元；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56.92亿元。预计市级政府债务支出125.66亿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市级使用9.48亿元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县（市、区）54.19亿元，再融资政府债券市级使用25.98亿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县（市、区）30.94亿元，市级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债务5.07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2022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39.58亿元。此外，2022年市级预算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11.99亿元。